**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安居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彭新疆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属党政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25个行政村，全乡有维、回、汉等各族农牧民28550多人，农户7281户，全乡维吾尔族占98%，主要以种植核桃、小麦、玉米、设施农业为主，是叶城县城郊少数各族人口及农业大乡。编制人数8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4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2人，工勤编制3人。 实有在职人数111人，其中：行政在职5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15人，事业在职34人，工勤在职人数6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4人。

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人民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指示，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在叶城县委的正确领导下，预期完成252户人员建房任务，安居富民中央补助户数252户，建安居富民房补助32563元/户。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对安居富民项目资金进行发放，该补贴发放到具体人，该补助的发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收入，让广大群众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发挥其在维护各族团结、祖国统一的作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建【2018】207号、喀地财建［2018］92号要求，本项目资金820.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20.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82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本年上级下达安居富民资金的文件，到位资金820.6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2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安居富民补助820.6万元、结余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依提勒克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地区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地区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进行了安居富民补助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乡统战部进行人员核实工作，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加依提勒克乡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0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根据本年上级下达安居富民文件，到位资金820.6万元，全乡安居富民户数数252户。截止2018年年度绩效自评时，该项目已完成年度设定预期目标，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安居富民项目建房质量合格率100%，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项目实施进度

安居富民项目到位资金82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及时拨付率100%，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补助安居富民补助标准建安居富民房补助32563元/户，不存在铺张和浪费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安居富民补贴每人每户32563元，共252人收益，增加了安居富民收入，着力改善农村农户住房条件，为当地财政减负820.6万元，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动力。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安居富民补助的发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人士的收入，项目的实施，让没有安全住房的广大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让广大人士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安居富民的爱国爱党意识，充分调动安居富民的积极性，发挥其在维护各族团结、祖国统一的作用。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安居富民的发放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居民的居住环境，让广大居民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增强人民群众的爱国爱党意识，发挥其在维护各族团结、祖国统一的作用。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安居富民房使用年限为50年，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爱党意识，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其在维护团结、社会发展、祖国统一的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户满意率达9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目前2018年该安居富民项目已完成通过对安居富民资金补助的投入和管理，确保工作和谐发展，进行下一年的该项目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落实管理规定，理顺管理体制。全面贯彻落实《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把各项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将安居富民补助费纳入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工作和谐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由统战部门核实，根据相关文件制定标准、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资金、乡镇负责安居富民补助费的安排管理和使用的工作机制。

加大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在严把人员入口、确保人员素质、加强考核管理的基础上，全面提安居富民综合素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切实保障安居富民的合法权益。

2、存在的问题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前期人员名单存在问题，通过进一步核查，确认名单无误进行资金发放，是的部分月份补贴发放暂缓，基本上按时发放。

3、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合法合规，按期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加依提勒克乡安居富民补助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